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出卖人：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铜川市印台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出卖人：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页数：共 8 页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与信誉，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正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含有软水系统、PLC手机APP远程操作系统、温控模块、排氢及气液分离模块、溶盐系统、稀盐水自动配比模块、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储存及加药模块、智能语音控制模块； 设备参数：有效氯产量50g/h，有效氯浓度≥4800mg/L，输入电压：220VAC/50Hz； 其它功能：设备材质耐腐蚀性，外观简约美观，设备低耗高产，具备自动酸洗、定时酸洗功能。 PY-CL-50	套	27	47900.00	1293300.00	
2	彩钢房	单间面积5m ² ，尺寸为2.5m×2.0m。	间	7	4480.00	31360.00	
3	电缆	4.0mm ² 铜芯电缆，搭配熔断器，确保过载保护。	米	2187	39.10	85511.70	
4	消毒片	含氯消毒片：1g/片，浓度10%~30%，满足GB/T43824-2024。	片	75000 0	0.10	75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小写：¥1485171.70					

1、本表所示为含税金额。

2、增值税税率：提供设备类供方按照 13%的税率开具发票。



3、根据付款进度，开具发票。

二、交（提）货规定：

2.1 运输方式 汽运。

2.2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2.3 到货地点：需明确具体 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标准、规格：参见出厂配置

四、工程界限：

1、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供货及所供设备之间的管道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运行人员的培训；

五、结算方式、开票方式、时间期限：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30%预付款，即人民币¥445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开始生产备货，生产完成并发货到甲方指定地方并且安装。

5.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4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额的70%验收款，即人民币¥1040171.7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超30天默认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70%验收款，即人民币¥1040171.7大写：壹佰零肆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柒角整）

5.3 乙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86 2500 0000 0251

5.4 质保期限：设备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六、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时技术参数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7日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无故不得拖延，若无异议，双方签署验收单；如有异议，双方应当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另行制作会议纪要，明确整改事项；乙方完成整改后，按照本条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6.3 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的参数、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但按甲方要求设计供货的除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后14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6.4 乙方在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异议成立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售后服务：

7.1 所有设备及产品均按产品供货商的保修条款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7.2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耗材除外，人为事故及自然灾害的不在保修之列）。

7.3 保修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E-mail传真后，乙方将在10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如果无法排除，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省内24小时，省外48小时内。

八、知识产权：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系统等仅限于依照合同约定或产品性能使用，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所开发的产品、系统进行泄露、复制、销售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统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9.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乙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1）乙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乙方的设备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乙方的产品系统名称、功能、类型、系统测试等信息；

（4）乙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5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9.6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力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十、双方责任：



13.2 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3.2.1、采用直接送交的，由上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员负责签收。

13.2.2、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收到时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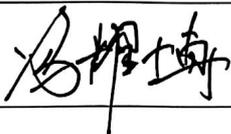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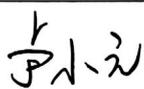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及补充协议

15.1 本合同一式 4 份，每式 8 页，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的统一整体。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122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九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C 座 2403 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9-2683110	电 话：029-88385092
传 真：0919-2683110	传 真：029-84584179
开户银行：工行印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2602 0103 2920 0064 149	账 号：6105 0186 2500 0000 0251





税 号：1116 1020 3727 3688 852	税 号：916 101 310 571 034 144
时 间：2025年6月25日	时 间：2025年6月25日

